

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23(年))第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有关规定，《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南阳市2022年度第五十一批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豫政土〔2023〕404号)，批准征收的集体土地20.1184公顷。现将经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名称：南阳市眼科医院迁建项目

二、征收土地位置：白河街道办事处刘太营村

三、被征地村组地类、面积：

白河街道办事处刘太营村集体耕地18.3061公顷，林地0.0447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1.7194公顷，住宅用地0.0482公顷。

四、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征收白河街道办事处刘太营村集体土地20.1184公顷，按照南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118.5万元/公顷的标准进行补偿。

(二)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补偿标准：按照《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国家建设征收土地地面青苗和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宛政〔2018〕14号)规定补偿。

五、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采用货币安置的办法，由被征地村组通过兴办乡镇企业和发展第三产业，以及承包经营其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发展高效农业等途径进行安置。

六、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白河街道办事处刘太营村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

七、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八、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若不服《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南阳市2022年度第五十一批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豫政土〔2023〕404号)，依法向河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特此公告

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4月11日



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国土建设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23(年))第3号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以豫政土〔2023〕404号文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国土建设局经对被征地村（组）征地补偿登记的复核，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8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白河街道办事处刘太营村

二、被征收土地地类、面积：

白河街道办事处刘太营村集体耕地18.3061公顷，林地0.0447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1.7194公顷，住宅用地0.0482公顷。

三、被征地村的土地补偿、安置补助费

白河街道办事处刘太营村	20.0702公顷	2378.3187万元
-------------	-----------	-------------

四、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费补偿标准按照《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国家建设征收土地地面青苗和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宛政〔2018〕14号）规定补偿。

五、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以币值的办法由被征地村（组）通过兴办乡镇企业和发

展第三产业以及承包经营其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发展高效农业等途径进行安置。

六、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十个工作日内以村委会（村集体经济组织）为单位，以书面形式送达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国土建设局。联系电话：0377—61166036

七、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报经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批准组织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的规定，对批准后《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不影响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国土建设局

2023年4月11日

